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社〔2023〕39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伊州财社〔2023〕4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 200 万元，支出科目列入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

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拨付表

伊宁县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伊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县墩麻扎卫生院	21009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	2000000	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	中央直达资金	是

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项目	
预算单位		伊宁县墩麻扎镇卫生院	负责人：马科祥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：2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00万元
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	
制定资金拨付方案，拨付资金，保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	=1家
	数量指标	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	≥2台（套）
	质量指标	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服务能力水平	80%及以上达到推荐指标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诊人次数	较上年度提高5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、二级手术数量	较上年度提高5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	较上年度提高
	社会效益指标	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	≥1项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医疗人员满意度	较上年度提高